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修订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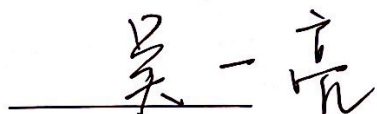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洪波

洪波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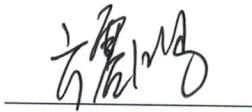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吴' (Wu) and '亮' (Liang) connected by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small '一' (one) character between them.

吴一亮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方赛鸿',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赛鸿